



教育部人事服務簡訊

<http://www.edu.tw/human-affair/index.aspx>

跟大家分享網路上流傳的一篇小品：「我們含著淚水哭著來到這世界，在別人的淚水和哭聲中離開這世界，中間的過程被叫做人生～上帝很有意思，貓喜歡吃魚，貓卻不能下水，魚喜歡吃蚯蚓，魚卻不能上岸。人生～就是一邊擁有，一邊失去～一邊選擇，一邊放棄。人生～哪有事事如意，生活～哪有樣樣順心。所以不和別人計較，因為不值得；不和自己計較，因為傷不起；不和往事計較，因為沒意義；不和現實計較，因為還要繼續。**加油！讓我們人生更有意義！**」所以，當生活或工作中遇到不順心的事情時，試著對自己說一聲～今天終究會過去，明天會是全新一天的開始，凡事轉個念，今天的不如意將會是您明天前進的動力喔！

教育部人事處 

人事法令宣導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請逕至該會網站 <http://www.apc.gov.tw> (原住民族委員會人事服務網/原民特考專區) 下載使用。(本部 105.05.24 臺教人(二)字第 1050071560 號函)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

人員實體課程基礎訓練作業規定」及「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網路線上學習基礎訓練作業規定」，上開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除特殊原因報經該會同意者外，應經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函報國家文官學院，採報名方式擇一參加網路線上學習基礎訓練或實體課程基礎訓練；完成基礎訓練人員，不予採計訓練成績，但將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本部 105.05.31 臺教人(二)字第 1050073416 號函）

三、為使公務員均能遵守公務員服務法有關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等相關規定，避免公務員因未諳法令而觸法，請各機關(構)學校人事機構要求現職人員定期(每年或間年)，以及新進人員於就(到)職時填具「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具結書)」，自行檢視(具結)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等情，以落實服務法相關規範。（本部人事處 105.05.16 臺教人處字第 1050063495 號函）

四、有關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得否比照「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疑義，衡酌聘任人員之工作性質與公立學校教師不同，又「提敘薪級」歷來函釋及未來相關法規均係參酌公務人員採計提敘俸級相關規定，均未採計國內外私人機構之任職年資，爰教師待遇條例第 21 條所定聘任人員「準用」公立學校教師規定之範圍，應不包括「提敘薪級」事項。是以，聘任人員職前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工作年資，尚不得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亦不得比照「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採計提敘薪級。（本部 105.05.27 臺教人(二)字第 1050068825 號函）

五、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函釋宣導：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公務員服務法第 13、14 兩條已有明定。案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既屬一民營之商業機構，倘以現任公務人員身分受聘為該公司之評議委員，而該評議委員雖非直接執行業務，唯揆其立法原意，似非所宜。（銓敘部 51 年 8 月 23 日 51 銓參 字第 12350 號）



培訓獎懲

一、教師請假規則發布後，有關教師因病或安胎請病假（含延長病假）及其代課鐘點費核支疑義，應依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如下：（一）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教師因病或安胎休養請病假，每學年超過 28 日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抵銷。該病假超過規定之日數雖以事假抵銷，仍屬病假

性質，但倘為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尚應請畢休假，始得請延長病假，基於事理相通，該學年因病或安胎休養請休假期間，雖登記為休假，惟實質是以休假調養病情或安胎休養，與請病假之原因無異，亦屬病假性質。(二)上開以事假抵銷及請畢休假之病假期間，其代課鐘點費核支事宜，應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同級教師會協商訂定；無地方教師會之直轄市、縣(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訂定。本部 89 年 12 月 27 日台(89)人(二)字第 89160645 號書函及 90 年 2 月 21 日台(90)人(二)字第 090016448 號書函等相關函釋與本解釋未合部分，均停止適用。(本部 105.5.18 臺教人(三)字第 1050006022 號函)

二、查本部 104 年 9 月 2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119125 號函釋略以，教師職前曾任「建教合作計畫按月支薪專任助理人員」、「行政機關按月支薪臨時人員」及「充實行政人力按月支薪約用人員」等臨時人員年資得否併計休假年資計算，請本於權責，參酌銓敘部 102 年 4 月 11 日部法二字第 1023716582 號書函規定，並查明個案事實後認定辦理。上開函釋係本部本於職權就教師請假規則未規定事項所作之補充規定，應自補充規定下達日生效，即 104 年 9 月 23 日生效。(本部 105.5.18 臺教人(三)字第 1050049522 號函)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一、銓敘部函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於 105 年 5 月 4 日修正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本部 105.6.4 臺教人(四)字第 1050070533 號書函)
- 二、銓敘部函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1 條、第 23 條及第 24 條之 1 條文，業經總統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修正公布。(本部 105.6.13 臺教人(四)字第 1050070609 號書函)
- 三、為簡化行政作業，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主管人員及所屬一級機關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正、副首長之退休、撫卹案件，依規定報送銓敘部辦理，毋須副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 98 年 11 月 16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80065558 號函同時停止適用。(本部 105.6.14 臺教人(四)字第 1050080521 號書函)

好康報報



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

105年5-6月份專屬活動「創造快樂幸福的密碼」上誼全書系書展

1. 公教員工專屬活動【上誼全書系書展簡介】這次書展的主題是以小桃妹這本書為主視覺來設計，希望藉著小桃妹喚起傳統文化的美好、濃濃在地的人情味。此次書展曝光的重點是今年信誼幼兒文學獎。信誼幼兒文學獎是國內唯一一個鼓勵幼兒文學創作的獎項，希望透過閱讀讓孩子從生活中、從實際的經驗中學習。
3. 上誼提供兩種很棒的贈品，希望提供全國公教員工心靈饗宴，**專屬活動至105年6月30日止**，相關訊息請詳閱書展網頁(<http://goo.gl/D9oY2S>) 或請連至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專屬網站(http://www.taaze.tw/gov_index.html)。

利研上本 讓各種情緒陪伴孩子一起成長! +MO

<p>公主怎麼挖鼻屎?</p>	<p>打架的藝術</p>	<p>小黃點大冒險!</p>
<p>超乎奇想! 結局的真相,真的讓人會心一笑!</p>	<p>哪個孩子沒打過架呢? 大衛·卡利和沙基·布勒奇精彩剖析「打架的藝術」!</p>	<p>小朋友伸出手指頭跟著圖畫裡的線條走,啊!走進黑黑的山洞,好緊張喔..... 來,往上推、往上飛</p>

健康加油站

運動時避免 2 件事，不讓傷變成憾事

全民瘋路跑，據統計全臺一年有近 430 場路跑活動，在瘋路跑時，自以為更健康的同時，運動傷害門診的求診人數卻增加了 10~15%，到底怎麼跑才能遠離膝蓋、腿部的痠痛與傷害？

跑步是人類最原始的運動，全球最偉大的長跑名將海勒·蓋博塞拉西（Haile Gebrselassie）曾說過「沒有跑步，就沒有生活」，至今被愛跑者視為路跑的圭臬。

日本小說家村上春樹是將路跑融入生活的知名實踐者，從 33 歲那年開始跑步，持續到現在跑了 33 年，甚至覺得跑馬拉松比得到諾貝爾獎還重要。平凡的你我，不見得有機會榮獲諾貝爾獎，但持續路跑有機會為自己完成一場馬拉松賽事。

全球路跑賽事幾乎天天有，少則六千人，多則數萬、數十萬人，像倫敦馬拉松每年吸引 3 萬以上的人參加，2014 年的東京馬拉松更有超過 31 萬人報名，從中抽出 3 萬多名幸運跑者參與。國內的路跑場次一樣不遑多讓，統計 2014 年全臺有近 430 場路跑活動，一到例假日，由北到南，從東到西，各種路跑賽事強強滾，不少趣味路跑，像泡泡、甜點、彩虹、比基尼等不同主題，增添了不少路跑樂趣，不愧為全民運動。

遠離運動傷害有撇步

了解致傷 2 大主因

跑步很簡單，穿上跑鞋，就可以邁開腳步向前跑，也因為門檻低，蔚為風氣後，運動傷害的門診案例明顯增加。國家代表隊隊醫、桃園長庚醫院復健科主治醫師林瀛洲估計，因路跑導致運動傷害的求診患者比起過去增加 10~15%，常見的受傷是膝蓋痠痛、腳踝韌帶扭傷、腳底筋膜炎。台北醫學大學骨科部教授暨運動醫學科主任陳志華表示，運動傷害的主要原因與過度使用及使用不當相關。

★運動傷害原因 1：過度使用

路跑時，會用到心肺系統、骨骼肌肉系統及心理因素，林瀛洲醫師指出，心肺功能有如車子引擎，一個人能跑多久，和引擎馬力有關。骨骼肌肉系統有如骨架，一副骨架能承受多少跑步的重量，和個人體重及跑步速度有關。心理因素有如催化劑，一個人「要」與「不要」跑的決定常取決於意志力，特別是路跑撞牆期階段，是繼續還是放棄，由意志力決定。無論是哪一種功能，只要超出了身體負荷，譬如胸悶、氣喘、膝蓋痠痛、腳無力，還繼續硬撐向前跑，關節、韌帶、肌肉、肌腱、骨骼的傷害就會出現。

路跑能帶動久坐室內的現代人到戶外運動、鍛鍊心肺功能，但陳志華醫師提醒，年

齡超過 50 歲有心血管疾病，膝關節曾受過傷或有退化性關節炎的族群，必須很注意路跑的量及頻率，或等到病況痊癒、休養生息後再去路跑，以免再度受傷。

★運動傷害原因 2：使用不當

路跑看似簡單，其實不能草率，像穿錯鞋子跑步，水分補充不夠，大熱天跑步或反覆用錯誤姿勢跑步，都會提高運動傷害的機率。林瀛洲醫師尤其不贊成周末運動員參加路跑，這種人平常週一到週五，忙得身心俱疲，到了週末假日卯起來跑，甚至報名參加 42K 全馬比賽，結果最容易出現運動傷害。

要跑得輕鬆，得心應手，平日就該累積基本體適能，就像練武功，每天都要蹲馬步，拳腳才能俐落。[想要參加路跑比賽，事先一定要規律的訓練，從事距離較長的路跑時，身體才不會力不從心，使用代償機制硬撐，這樣才能降低運動傷害。](#)（資料來源：大家健康～閱讀電子報，本文摘自《享受跑步，這樣跑才健康》一書，讓你告別扭傷、膝傷，甩開運動傷害！）

人權大步走

暑期打工期間 健保免轉出

志豪是M科技大學一年級的學生，孝順的他告訴爸爸：為了減輕家裡負擔，打算利用暑假期間到印刷工廠打工，賺取零用錢補貼學費。志豪的懂事、勤奮，讓一直辛苦工作、賺錢養家的志豪爸爸看在眼裡，感動在心裡。志豪第一天下班後，爸爸趕忙問問兒子的工作情況。志豪告訴爸爸，安啦！老闆很照顧他，只是健保部分，原來志豪是以眷屬身分依附爸爸參加健保，印刷工廠依規定自受僱之日起為志豪辦理投保，為了避免重複投保繳費，志豪請爸爸向服務的公司申報辦理眷屬身分退保，等到打工結束後再恢復以眷屬身分投保。

第二天，爸爸向服務的公司詢問志豪的眷屬身分退保事宜，承辦人溫小姐熟悉健保法規，她告訴志豪的爸爸，不必這麼麻煩！依照我國已施行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規定，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我國的健保制度是為了向全民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如果是一般受雇者，雇主都應該自開始僱用之日起為員工辦理投保手續及繳納健保費，但是因為志豪的打工是不滿3個月的短期工作，依照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保險對象原有的投保資格尚未喪失，從事短期性工作未逾3個月者，得以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溫小姐耐心的說明：「所以啊，志豪除了上述的選擇外，也可以選擇維持原來依附父親以眷屬身分繼續參加健保，不必在印刷工廠辦理以受雇者身分加、退保，以維持投保身分的安定，避免健保在轉換的過程失誤而致投保中斷，影響就醫權益。」志豪的爸爸聽了溫小姐的話，覺得健

保的規定很方便，省去志豪暑期打工健保轉入、轉出的複雜手續，尤其不影響志豪的醫療權益，下班回家後相當高興的想要告訴志豪，只見志豪在客廳裡拿著電話，輕聲細語、不時微笑的情話綿綿，心中恍然大悟：好小子！原來交女朋友了！打工賺錢，還是補貼交女朋友的花費比較實際！

人權大步走

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我國健保制度規定，從事短期性工作未逾3 個月者，可以原來身分參加健保，避免健保中斷影響權益。

相關規定

- 1、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社會保障）。
- 2、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身體和心理健康之權利）
- 3、中華民國憲法第155條（社會保險與救助）。
- 4、中華民國憲法第157條（衛生保健事業之推行）。
- 5、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基本國策）。
- 6、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27條（短期性工作得以原投保資格續保）。

（資料來源：法務部～人權萬花筒－兩公約人權故事集 I）

